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5年7月28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2025-05-20
經理公司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僅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及美元)有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台幣/美元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標的：

(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商品ETF)。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5.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類型，將資金分散投資於風險與報酬來源不同之各資產類型，讓投資人同時掌握股票、債券等多樣化收益來源。基金預計主要資產類別之比重如下：股票約 20~70%、債券約30~70%、基金及受益憑證2~30%，前述比重將由經理人依照市場情況彈性調整，亦有可能增加或減少，以追求長期穩健之績效。

(二) 本基金股票部位將以台灣優質個股為主，參與台灣於全球科技供應鏈之成長動能與股市上漲機會，債券部位則以美國大型企業債為主，除賺取穩定收益外，並可降低整體投組波動。本基金預計主要投資地區之比重如下：美國約 30~70%、台灣約30~70%、其他區域0~20%，前述比重將由經理人依照市場情況彈性調整，有可能增加或減少，以追求長期穩健之績效。

(三) 提供美元及新臺幣不同計價幣別供投資人不同的資金用途。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為台灣及美國，主要之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如戰爭、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註)，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評估個人風險承擔能力，選擇適合之基金。
2.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另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經理公司有權就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計價貨幣間將視其專業判斷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該等避險操作將使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須各自負擔相關成本，該等避險結果對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績效亦可能因為匯率市場波動情況而不如預期，且不表示匯率風險得以完全規避，亦即投資人仍有可能需要承擔匯率風險。新臺幣級別未採取任何匯率避險策略，投資人除承擔投資組合之相關風險外，新臺幣相對於外幣之匯率波動風險也將直接反映於基金淨值上，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匯率風險，依據匯率變化投資人可能產生匯兌損益。相關匯率風險與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影響之範例，請詳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章節。

3. 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有價證券，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且需符合合格投資機構 (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 QIB) 資格者才能進行交易，故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本基金可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人性質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4. 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5. 本基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等變動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
6.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惟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過往表現不保證其最低投資收益；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所可能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發行公司破產、清算、移轉、股權分割、股權合併等風險，均有可能影響基金表現，投資人針對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應獨立評估投資的適合性。
7.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利率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 (2)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除前述(1)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
 - (3)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除前述(1)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到期日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8. 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如戰爭、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21頁至第32頁。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定位為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主要為台灣與美國市場，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2. 本基金適合兼具資本利得及提供收益為目標的穩健型投資人。可能有價格下跌之風險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合可接受中高度投資風險的客戶。投資人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5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其他*	2,363.90	51.50
金融	721.56	15.72
資訊科技	434.22	9.46
工業製造	206.55	4.50
健康護理	176.72	3.85
能源	168.92	3.68
通訊服務	123.01	2.68
非民生必需品	117.97	2.57
公用事業	110.16	2.40
房地產	89.51	1.95
民生必需品	56.00	1.22
材料	22.03	0.48

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其他係指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成立日期：2025年5月20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5年6月30日

累計報酬率/期間	成立日期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迄今
A(新台幣)-累積	20/5/2025	N/A	N/A	N/A	N/A	N/A	N/A	1.10%
B(新台幣)-月配	20/5/2025	N/A	N/A	N/A	N/A	N/A	N/A	1.10%

資料來源：晨星。成立迄今係指國內主要銷售級別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商品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柒（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實際情形決定之。 2.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本基金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得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相同計價幣別，轉申購時不收取遞延手續費，但於買回計算遞延手續費時，該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短線交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反稀釋費用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8-3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 公告方式：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schroder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二、施羅德投信服務電話：(02)2722-1868。

投資警語：

- 1、**本基金會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2、**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3、**本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人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CoCo Bond及TLAC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 4、**投資遞延手續費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5、**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計價幣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6、**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施羅德網站，投資人可至<https://www.schroders.com.tw>查詢。**
- 7、**本基金的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8、**關於「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以及「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請詳閱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買回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及「基金之資訊揭露」等章節。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9、**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10.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基金。**
- 10、**本基金若有配息受益權單位，其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施羅德網站，投資人可至<http://www.schroders.com.tw>查詢。**